

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文件

浙大公管发〔2024〕2号

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印发《公共管理学院 资助短期境外专家项目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各部门、各研究所、各研究中心：

为进一步加深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，推动学院国际化建设发展，参照《浙江大学“学校常规项目”经费开支范围及标准》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设立院级资助短期境外专家访问项目。

第一条 学院设立专项经费，资助短期境外专家访问学院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。

第二条 短期境外专家，原则上指在学院访问交流不超过30天的外国籍及港澳台专家，下文简称外专。

第三条 外专在学院访问交流期间，须为学院师生提供不少于一次的学术讲座，并参与本科生/研究生授课。

第四条 学院按照外专实际在学院访问交流天数下拨经费，资助标准为 800 元/天。

第五条 外专资助经费可开支讲座/教学酬金等劳务费或市内交通费、住宿费等符合计财处相关规定的费用。

第六条 相关系所或项目负责人可提供其他经费予以配套支持，需统一报销，并遵循学校计财处相关规定。

第七条 外专项目负责人须做好项目和来访人员背景的审核工作，确保项目符合国家及学校的相关规定。

第八条 外专项目负责人在一个自然年内仅可申请一人次的外专项目资助。

第九条 同一位短期境外专家，原则上三年内只允许申请一次短期外专资助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公共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公共管理学院

2024 年 4 月 29 日

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 年 5 月 16 日印发
